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3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陳麗智

被告 賴季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0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4,017元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89,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

01 用卡消費行為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
02 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。倘被告未按
03 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應就其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15%計付
04 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持卡之消費金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
05 4,017元未據清償，依約應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
06 息，至107年11月29日結算時止，已積欠循環信用利息20,99
07 7元未繳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上開消費金額及已結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共305,014元，以及
09 自結算之翌日即107年11月30日起，就上開消費金額按週年
10 利率15%繼續計給循環信用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
11 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
15 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
16 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3-2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
1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18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及循
19 環信用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2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
22 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23 宣告之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
26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葉愷茹